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922号文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摩电气”或者“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厉达和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33,296,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303,999,993.99元，发行价格为9.13元/股。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贵会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赛摩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7.49 元/股。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在赛摩电气 2015 年股利分配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9.13 元/股。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296,823 股，符合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 号）的核准。

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6,00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 24,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33,296,823 股，对应的募集配套资金为 303,999,993.99 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厉达	9.13元/股	253,999,996.36	27,820,372
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3元/股	49,999,997.63	5,476,451
合计	9.13元/股	303,999,993.99	33,296,823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303,999,993.99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

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1、2015年7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于2015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15年11月18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30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16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7、2016年4月27日，赛摩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核准你公司向鹿拥军发行1,301,481股股份，向段启掌发行597,853股股份、向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4,915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22,994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22,994股股份、向

郭银玲发行 4,598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4,598 股股份、向贺小明发行 849,514 股股份、向胡杰发 339,805 股股份、向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09,708 股股份、向袁延强发行 2,299,437 股股份、向陈松萍发行 1,532,9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8,5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 2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已作出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或者类似形式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厉达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中的王培元为上市公司董事，张开生、王立军、张传红系上市公司的监事，刘志良、樊智军、李兵、刘晓舟、李恒、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次最终认购方与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情况

1、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6年7月7日，上市公司和光大证券向投资人厉达和赛摩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缴款情况

截至2016年7月8日17:00时止，光大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450759214149账户）分别收到厉达本次发行认购资金253,999,996.36元和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认购资金49,999,997.63元。

2016年7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8日止，光大证券累计收到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99,993.99元。

2016年7月11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292,299,993.99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6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01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2016】00070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1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发行股票33,296,823股，发行价格9.13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3,999,993.99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7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299,993.99元。截止2016年7月11日止，赛摩电气已经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2,299,993.9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296,823.00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99,993.99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2,299,993.99元汇入赛摩电气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年7月11日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科技支行	6020 0188 0001 93807	292,299,993.99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 23,558,795 股，每股作价 13.01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575,000,000.00 元，共计增加股本 23,558,795.00 元。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1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70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前的认缴股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实缴股本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认缴股本为人民币 296,855,618.00 元，实缴股本人民币 296,855,618.00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综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嘉伟 姜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